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各 2 名，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严旭明、张建纲、范以宁	严旭明
审计委员会	陈曦、周围、严旭明	陈曦
提名委员会	周围、范以宁、严旭明	周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以宁、陈曦、张建纲	范以宁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运行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